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
在主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BEIJING)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9 层 邮编：100026

9/F, Taikang Financial Tower, 38 North Road East Third Ring,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6, China

电话/Tel: (+86)(10) 6589 0699 传真/Fax: (+86)(10) 6517 6800

网址/Website: 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三年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国浩京证字[2023]第 0013 号

致：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系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受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新特能源”）委托，本所担任新特能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与本次发行合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其他适用的政府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原法律意见书及原律师工作报告，根据 221398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及/或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相关变化情况 etc 出具了原补充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前后相关行政许可事项过渡期安排的通知》、上交所《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审核工作衔接安排的通知》（“上证函〔2023〕263 号”）及《首发注册办法》等新规要求和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的尽职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问题向其有关管理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或者讨论，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其提供的所有文件及陈述事实均真实、准确、完整，所有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所进行合理核查的基础上，对于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做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发表评论。本所并未就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法律事实进行调查，亦不就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以及中国以外司法管辖区的法律事项的引述，系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对此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和意见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财务数据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所及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

行人的行为、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证言的合法性、合理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审查、判断，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并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要求，本所独立地对新特能源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及对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新特能源按上交所和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在其《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部分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但该引述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新特能源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新特能源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由任何其他人使用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

基于以上，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除另有说明外，《律师工作报告》中已经定义的词语释义，在本法律意见书中被使用时，具有与《律师工作报告》中定义相同的释义）：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发行人先后召开了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议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建议发行 A 股相关事宜的议案》，该等授权的有效期为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三）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的其他核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取得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和授权，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2、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取得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前身特变硅业成立于 2008 年 2 月 20 日，发行人系由特变硅业按其

截至 2012 年 2 月 29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目前持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0006702303076），营业期限为长期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中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发行人系由特变硅业依法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从 2008 年 2 月 20 日特变硅业设立之日起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逐项核查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与广发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已聘请广发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股票采用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承销方式，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和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了审计监察部、人力资源部、证券部、市场管理部、安全管理部、工程管理部、企管部、保卫部、法律事务部、党政部、招标部、战略规划部、武清研究院、研发中心、智能制造部、科技管理部、财务部、设备管理部、采购部等部门；相关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净利润（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算）分别为 51,735.83 万元、486,060.21 万元及 1,334,768.85 万元。根据《审计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认为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信永中和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及其所在地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登陆中国法院裁判文书网（<http://www.wenshu.court.gov.cn>）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

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合法合规，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多晶硅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风能、光伏电站的建设和运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住所地主要主管政府部门合法合规证明，实际控制人住所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网站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和住所地或经常居住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或本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等网站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43,000 万元，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0,000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本次拟发行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为《股票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即“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为准）分别为 51,735.83 万元、486,060.21 万元及 1,334,768.85 万元，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96,484.72 万元、431,025.80 万元及 1,273,223.21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于本次发行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新特能源于 2012 年 10 月 16 日由特变硅业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特变硅业以截至 2012 年 2 月 29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额 294,333.63 万元，折合为股份 56,8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剩余 237,533.63 万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将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设立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注册资本验证等必要程序，并取得了工商登记部门的核准和登记，设立程序和方式符合当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该协议总体上符合当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纠纷。

3、发行人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设立后，依法完成工商登记程序并领取《营业执照》，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机构和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的独立性要求。

六、发起人和股东

发行人系由特变硅业于 2012 年 10 月 16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特变硅业的四家法人股东特变电工、特变集团、新疆宏联和新疆远卓以及一名自然人股东刘秉诚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各发起人及其持股比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新特能源分别于 2013 年引入自然股东贾博云，2015 年引入法人股东晶龙科技，2021 年新疆宏联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给特变集团，2022 年因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特变电工将其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份转让给发行人 11 个员工持股平台。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

1、发起人资格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四家法人股东为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一名自然人股东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及英国永久居留权；该等法人及自然人作为发起人符合发行人设立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2、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认购了发行人的全部股份并履行了出资义务，五名发起人中的四家法人发起人的住所均在中国境内，据此，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发行人设立时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由特变硅业整体变更设立，发起人均是以其当时持有的特变硅业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发行人的股份，并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法定程序。据此，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权属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下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发行人系特变硅业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设立后已依法承继原特变硅业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发行人拥有和使用该等资产和权利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发行人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特变电工	92,128.6161	64.43	内资股
2	特变集团	8,386.3108	5.86	内资股
3	新疆远卓	289.6800	0.20	内资股
4	刘秉诚	77.4732	0.05	内资股
5	贾博云	44.8560	0.03	内资股
6	晶龙科技	1,461.9883	1.02	内资股
7	新特鼎信	280.0000	0.20	内资股
8	新特诚立	273.0000	0.19	内资股
9	新特变通	288.0000	0.20	内资股
10	新特康荣	218.0000	0.15	内资股
11	新特简明	303.5000	0.21	内资股
12	新特和兴	254.0000	0.18	内资股
13	新特同心	353.5000	0.25	内资股
14	新特诚信	170.0000	0.12	内资股
15	新特卓诚	264.0000	0.18	内资股
16	新特绿能	385.0000	0.27	内资股
17	新特创新	205.0000	0.14	内资股
18	H 股股东	37,617.0756	26.31	H 股
合计		143,000.0000	100.00	——

注：其中 1,223,200 股 H 股股份（占发行人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0.09%）由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特变电工（香港）有限公司持有。

发行人上述十七名内资股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部分，该等股东均依法有效存续，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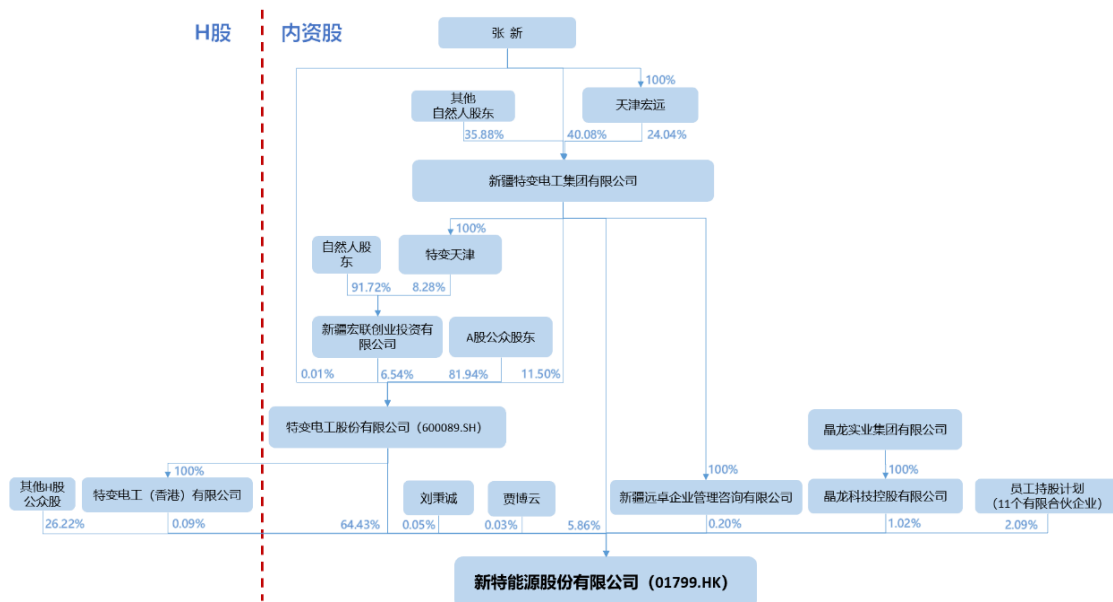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内资股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内资股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发行人股份比例	关联关系
1	特变电工	64.43%	特变电工的第一大股东为特变集团，与特变集团同为张新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 特变集团持有新疆远卓 100%股权
2	特变集团	5.86%	
3	新疆远卓	0.20%	
4	新特鼎信	0.20%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5	新特诚立	0.19%	
6	新特变通	0.20%	
7	新特康荣	0.15%	
8	新特简明	0.21%	
9	新特和兴	0.18%	
10	新特同心	0.25%	
11	新特诚信	0.12%	
12	新特卓诚	0.18%	
13	新特绿能	0.27%	
14	新特创新	0.14%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各内资股股东持有发行人内资股控制关系具体如下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特变电工持有发行人 921,286,161 股内资股，占股份总数的 64.43%，并通过特变香港持有发行人 1,223,200 股 H 股，占股份总数

¹ 其中，特变电工的股权架构截止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的 0.09%，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特变电工已于 1997 年 6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 600089.SH。

张新先生通过其实际控制的特变电工持有发行人 921,286,161 股内资股、通过特变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新疆远卓持有发行人 86,759,908 股内资股；此外，特变电工还通过其全资子公司特变香港持有发行人 1,223,200 股 H 股。张新先生实际可支配的新特能源股份表决权足以对新特能源的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且特变电工和特变集团可支配的新特能源表决权能够决定新特能源董事会多数席位的选任，对新特能源的董事会决策具有实际影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据此，张新先生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发行人目前的境内法人股东均依法有效存续，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 3、发行人的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4、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其他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共计发生了 10 次股本变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之“（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演变”。

（二）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股权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资料，发行人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共计发生了 10 次股权结构的变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之“（二）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股权变化”。

（三）发行人前身特变硅业历史沿革中国有股东及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1、新特能源前身特变硅业设立时，其国有股东峨嵋半导体出资 4,000 万元人民币，持有特变硅业 10%的股权。2008 年 11 月 16 日，特变硅业的全体股东召开 2008 年第三次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特变硅业注册资本增加至 7 亿元，增资价格按照单位注册资本 1 元的价格进行，特变电工以货币形式认缴全部 3 亿元增资款，其他股东包括特变集团、新疆宏联和峨嵋半导体放弃优先认购本次增资的权利。本次增资之后，峨嵋半导体在特变硅业的持股比例变更为 5.71%（以下简称“2008 年增资”）。

2、2008 年 12 月 18 日，特变硅业召开 200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经贸信托，以不超过现金 2.4 亿元对特变硅业增资，增资价格按单位注册资本 1 元/股确定。公司原股东均放弃优先认购增资的权利。本次增资之后，峨嵋半导体在特变硅业的持股比例变更为 4.26%（以下简称“2009 年增资”）。

3、2011 年 7 月 5 日，特变硅业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2 亿元，其中特变电工认缴 10 亿，特变集团认缴 2 亿元，新疆宏联认缴 6,000 万元，峨嵋半导体放弃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后，峨嵋半导体在特变硅业的持股比例变更为 1.82%（以下简称“2011 年增资”）。

4、2011 年 7 月 18 日，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峨嵋半导体材料研究所所持特变电工新疆硅业有限公司股权处置的批复》（东司规划[2011]57 号），原则同意处置峨嵋半导体材料研究所持有的特变电工新疆硅业有限公司的 4,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26%）股权。四川中砭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砭评报字[2011]第 060 号），以 2011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特变电工新疆硅业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93,146.76 万元。2011 年 11 月 7 日，《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经峨嵋半导体的出资人中国东

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备案，对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予以确认。根据前述《资产评估报告》及《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峨嵋半导体拟转让的特变硅业的 4,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26%）股权经评估的价值为 3,968.05 万元。2011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1 年 12 月 12 日，峨嵋半导体将其持有的特变硅业 4,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26%）股权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挂牌出让。2011 年 12 月 19 日，峨嵋半导体与特变集团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转让价格为 4,000 万元，天津产权交易中心于 2011 年 12 月 23 日出具了产权交易凭证。2011 年 12 月 28 日，特变硅业就本次国有股权转让取得了工商登记机关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以下简称“2011 年国有股权转让”）。

特变硅业的 2008 增资、2009 年增资和 2011 年增资分别导致其当时的国有股东峨嵋半导体的持股比例发生了变动，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属于“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情形，应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但经发行人确认，峨嵋半导体未就该等变动履行相应的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存在瑕疵。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尽管公司该等增资存在程序瑕疵，但考虑到公司当时为筹集多晶硅生产线建设所需资金进行了三次增资，增资价格与每股净资产差异较小，且峨嵋半导体 2011 年 12 月转让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时，已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履行了审批、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挂牌出让等手续，转让程序合法合规，因此，该等瑕疵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具体如下：

1、受公司设立初期产线建设、产能爬坡周期较长及“双反”调查的影响，2008 年至 2012 年期间，公司存在多年业绩亏损

2008 年 2 月，公司设立后即开始投资建设 1,500 吨/年多晶硅项目。由于多晶硅生产线建设和产能爬坡周期较长，公司 2008 年至 2010 年期间未实现盈利。2011 年，公司首次实现盈利，但 2011 年下半年欧美国家针对我国光伏组件等展开“双反”调查，导致我国光伏行业进入多年低谷期，2012 年公司业绩继续亏损。

2008 年至 2012 年期间，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8 年 /2008.12.31	2009 年 /2009.12.31	2010 年 /2010.12.31	2011 年 /2011.12.31	2012 年 /2012.12.31
净资产	76,071.64	100,217.58	93,830.98	265,891.58	287,151.32
实收资本	70,000.00	94,000.00	94,000.00	255,688.00	56,800.00
未分配利润	-191.44	-645.50	-7,632.10	586.32	-7,182.30
营业收入	0	0.74	33,975.62	54,634.68	29,402.56
净利润	-191.44	-454.07	-6,986.59	8,283.57	-8,467.69

注：上表为经审计的数据。

2、增资价格与当时每股净资产差异较小，增资价格公允，未损害国有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由于建设多晶硅生产线所需资金量较大，公司为筹集资金需要，分别于 2008 年、2009 年和 2011 年进行增资，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与增资上一年末公司每股净资产差异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增资时点	增资方	增资价格 (元/注册资本)	上一年末每股净 资产 (元)	增资资金用途
2008 年 11 月	特变电工	1.00	-	建设 1,500 吨/年多晶硅项目
2009 年 2 月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1.00	1.0867	建设 1,500 吨/年多晶硅项目
2011 年 8 月	特变电工、特变集团、新疆宏联	1.00	0.9982	建设 1.2 万吨/年多晶硅项目

2008 年增资，增资方为特变电工。考虑到公司于 2008 年 2 月设立，设立时股东出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设立当年无营业收入，净利润为负，因此，特变电工本次以 1 元/注册资本增资具有合理性，定价公允，未损害国有股东的利益。

2009 年增资，增资上一年末（2008 年末）每股净资产为 1.0867 元，略高于 1 元，主要系公司收到的政府支持公司项目建设的专项款项计入资本公积所致。扣除前述资本公积后，本次增资上一年末（2008 年末）每股净资产为 0.9973 元。同时，考虑到 2008 年、2009 年 1-2 月公司均无营业收入，净利润持续为负，因此，增资方以 1 元/注册资本增资具有合理性，定价公允，未损害国有股东的利

益。

2011 年增资，增资上一年末每股净资产为 0.9982 元。虽然本次增资未进行资产评估，但参考 2011 年峨嵋半导体转让公司股权时，四川中砒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基准日为 2011 年 6 月 30 日）可见，当时公司每股评估值为 0.9920 元。考虑到本次增资价格（1 元/注册资本）略高于参考评估值及每股净资产值，因此，本次增资价格合理，定价公允，未损害国有股东的利益。

3、2008 年至 2011 年期间，由于公司业绩多年亏损，公司未进行分红，三次增资亦未对峨嵋半导体的表决权产生实质影响，从分红权、表决权看，不存在损害国有股东权益的情况

如前所述，2008 年至 2011 年期间，公司存在多年业绩亏损，峨嵋半导体持股期间（2008 年 2 月至 2011 年 12 月）公司未进行分红。

2008 年 2 月，公司设立时，峨嵋半导体持股 10%，2008 年、2009 年、2011 年增资导致峨嵋半导体持股比例最终被动稀释至 1.82%，具体过程如下：

事项	股权结构
2008 年 2 月，成立	峨嵋半导体持股 10%、特变电工持股 75%、特变集团持股 7.5%、新疆宏联持股 7.5%
2008 年 11 月，第一次增资	峨嵋半导体持股 5.71%、特变电工持股 85.71%、特变集团持股 4.29%、新疆宏联持股 4.29%
2009 年 2 月，第二次增资	峨嵋半导体持股 4.26%、特变电工持股 63.83%、经贸信托 25.53%、特变集团持股 3.19%、新疆宏联持股 3.19%
2009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峨嵋半导体持股 4.26%、特变电工持股 63.83%、经贸信托 25.53%、特变集团持股 3.72%、新疆宏联持股 2.66%
2011 年 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峨嵋半导体持股 4.26%、特变电工持股 89.36%、特变集团持股 3.72%、新疆宏联持股 2.66%
2011 年 8 月，第三次增资	峨嵋半导体持股 1.82%、特变电工持股 83.64%、特变集团持股 10.68%、新疆宏联持股 3.86%

如上表可见，峨嵋半导体一直为公司参股股东，特变电工及特变集团合计持股比例一直高于 66.67%，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从表决权看，三次增资未对峨嵋半导体的表决权产生实质影响。

综上，从分红权、表决权角度看，三次增资导致国有股东峨嵋半导体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但不存在损害国有股东权益的情况。

4、2011 年 12 月，峨嵋半导体将所持全部发行人股权予以转让，本次股权转让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履行了审批、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挂牌出让等手续，转让程序合法合规，且转让价格高于评估价格，从最终国资退出的实质结果看，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2011 年 7 月 18 日，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峨嵋半导体材料研究所所持特变电工新疆硅业有限公司股权处置的批复》，原则同意处置峨嵋半导体持有的公司 4,000 万元股权，处置收益用于峨嵋半导体偿还东方电气集团峨嵋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有关债务。

根据四川中砧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砧评报字[2011]第 060 号），以 2011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公司 4,000 万元股权评估价值为 3,968.05 万元。2011 年 11 月 7 日，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对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予以确认。

2011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1 年 12 月 12 日，峨嵋半导体将其持有的特变硅业 4,000 万元股权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挂牌出让。2011 年 12 月，特变集团与峨嵋半导体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约定峨嵋半导体将 4,000 万元公司股权转让给特变集团，股权转让价款总额为 4,000 万元。2011 年 12 月，特变集团足额支付了前述股权转让款。

综上，本次股权转让程序合法合规，且转让价格（4,000 万元）高于评估价格（3,968.05 万元），从最终国资退出的实质结果看，并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5、峨嵋半导体因自身原因未参与公司 2008 年增资、2009 年增资和 2011 年增资，但其明确表示同意相关增资事项和增资价格；2011 年国有股权转让时，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未对峨嵋半导体的持股比例变更提出异议；十多年来，各方未因此产生任何诉讼纠纷

公司 2008 年增资、2009 年增资和 2011 年增资时，峨嵋半导体考虑到当时多晶硅市场价格不及预期及自身资金状况，表示不进行同步增资，峨嵋半导体明确放弃优先认购权，同意相关增资事项和增资价格，并签署相关股东会决议。

2011 年国有股权转让时，履行峨嵋半导体国有企业出资人责任的中国东方

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峨嵋半导体材料研究所所持特变电工新疆硅业有限公司股权处置的批复》，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未对峨嵋半导体的持股比例变更提出异议。

公司 2008 年增资、2009 年增资和 2011 年增资已履行股东会决议程序，涉及的增资方已履行增资义务，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验资报告，发行人已经就该等增资履行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201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前述股本变动情况已公开披露。

公司 2008 年增资、2009 年增资、2011 年增资至今十多年来，峨嵋半导体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門未曾因前述程序瑕疵提出异议，发行人、增资认缴方和峨嵋半导体未因此发生过任何诉讼纠纷，发行人也未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6、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已对相关增资事项进行书面确认

作为峨嵋半导体的国有资产管理机构，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出具《关于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变动相关事项的回函》，确认：“一、特变硅业 2008、2009 及 2011 年增资（以下简称‘三次增资’）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我集团对特变硅业三次增资无异议。二、2011 年 12 月峨半所将持有的特变硅业股权转让，已按照《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和《集团公司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了评估、备案及挂牌交易程序，股权转让程序合法合规，价格公允，该次股权转让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

7、公司控股股东特变电工出具兜底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特变电工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公司历史沿革中历次国有股权变动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如将来因公司 2008 年增资、2009 年增资、2011 年增资存在的程序瑕疵产生的任何纠纷或损失，由其承担赔偿责任，确保发行人不因此遭受损失。

据此，发行人 2008 年增资、2009 年增资和 2011 年增资行为虽然导致其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更，但并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不影响发行人股权变动的有效

性，且峨嵋半导体 2011 年 12 月 28 日已将其持有的新特能源全部股权转让，前述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内资股股东的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内资股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前身特变硅业为合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历次变更在重大方面均遵守了彼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其历史沿革中股权变化存在的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历次股本变动均按照彼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并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3、发行人内资股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被冻结的情形。

4、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硅及相关高纯材料的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的研发；新能源建筑环境环保技术及相关工程项目的研究、设计、系统集成、安装调试维护及咨询服务；太阳能硅片、太阳能电池片、太阳能电池组件、控制器、逆变器、太阳能蓄电池、汇流柜、建筑构件、支架、太阳能系统及相关产品应用相关的组配件和环境设备的制造、安装及技术咨询服务和运营管理；太阳能光伏离网、并网及风

光互补、光热互补、光伏水电互补、其他与光伏发电互补的系统相关工程设计、生产、安装维护、销售及售后服务；火电、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及调试运营；火力发电、热力生产和销售；劳务派遣；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多晶硅生产相关的化工副产物的生产及销售；人工晶体、储能材料、锂离子电池、氢燃料电池、二次电池等材料部件、组件的生产及销售；氮化材料、氧化材料、碳化材料、锆系列制品的生产及销售；工业用氢氧化钠、氢氧化钠（食品级）、片碱、工业用液氮、次氯化钠（有效氯大于 5%）、盐酸、硫酸、硝酸、氯化氢、氢气、氮气、氨、十水硫酸钠的生产及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国际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房屋租赁，企业人员内部培训，机电设备、电线电缆、钢材、钢管、阀门、建材的销售；生活用水、工业用水的生产、供应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人报告期内并表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

2、发行人的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纯多晶硅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风能、光伏电站的建设和运营。多晶硅业务及风能、光伏电站建设和运营的经营模式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

3、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资质和业务许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持有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质和证照，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1、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境外律师法律意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境外的业务主要通过其境外投资设立的子公司开展，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就其 20 家并表境外子公司（其中直接投资的境外子公司为 7 家）及 1 家分支机构履行的审批、备案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

（三）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经营范围发生2次变更，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经营范围变更取得了发行人股东会大会的批准，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及外商投资企业的备案手续，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变更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范围的变更均在其主营业务范围内，并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纯多晶硅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风能、光伏电站的建设和运营。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于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411,064.32万元、2,231,000.81万元和3,704,769.68万元，分别占当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99.49%、99.05%及98.69%。据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营业期限为长期；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经营所需的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或解散的事由，其主要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据此，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取得其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经营资质和业务许可，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根据境外律师法律意见，除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的经营活动符合当地法律的规定。

3、发行人的境外投资项目依其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开展业务，就部分境外投

资项目未取得发改部门的备案文件，存在一定的程序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和主营业务产生重大影响。

4、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5、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特变电工（股票代码：600089），实际控制人为张新先生，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述。

2、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发行人控股股东特变电工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前述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新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包括特变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新疆众和及其控制的企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

3、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控股股东特变电工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特变集团。

4、发行人的子公司

（1）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

（2）发行人的合营、联营企业

发行人的合营、联营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合营、联营企业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

（3）报告期内，转让或注销的联营、合营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哈密新特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的联营企业，已于 2020 年 6 月转让
2	大庆华光太阳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的联营企业，已于 2020 年 6 月转让
3	特变电工阿瓦提县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的联营企业，已于 2020 年 12 月转让
4	新疆华电和田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的联营企业，已于 2020 年 12 月转让
5	新疆华电焉耆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的联营企业，已于 2020 年 12 月转让
6	库尔勒新科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的联营企业，已于 2020 年 12 月转让
7	西安兴武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的联营企业，已于 2022 年 3 月转让
8	西安吴城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的联营企业，已于 2022 年 3 月转让
9	新疆丝路慧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的联营企业，已于 2022 年 6 月注销
10	云梦县河锐晟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的联营企业，已于 2022 年 9 月注销

（4）报告期内，发行人因出售电站项目导致其对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下降，该等子公司变更为发行人非合营、联营的参股公司（以下简称“其他参股公司”），

该等公司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如下公司：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图木舒克恒润金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其他参股公司
2	乌鲁木齐新特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的其他参股公司
3	石首市首义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其他参股公司
4	华电霍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其他参股公司
5	公安县竹瑞晟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曾为发行人的其他参股公司，现已对外转让
6	和田赛维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曾为发行人的其他参股公司，现已对外转让
7	霍城华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曾为发行人的其他参股公司，现已对外转让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张建新	董事长、执行董事
2	银波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夏进京	执行董事
4	张新	非执行董事
5	郭俊香	非执行董事
6	黄汉杰	非执行董事
7	崔翔	独立非执行董事
8	陈维平	独立非执行董事
9	谭国明	独立非执行董事
10	陈奇军	监事会主席
11	韩数	监事
12	胡述军	监事
13	郭浩	职工代表监事
14	曹欢	职工代表监事
15	胡海勇	副总经理
16	甘新业	副总经理
17	刘秀兵	副总经理
18	李西良	副总经理
19	杨龙	副总经理
20	郑伟杰	总会计师
21	张娟	董事会秘书
22	秦晓东	曾任发行人非执行董事
23	秦海岩	曾任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
24	杨德仁	曾任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25	王锐强	曾任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
26	马俊华	曾任发行人职工监事
27	何永健	曾任发行人总机械师 ²

6、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组织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特变电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控股股东特变电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其在特变电工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特变电工任职情况
1	张新	董事长
2	黄汉杰	董事兼总经理
3	胡南	董事兼副总经理
4	李边区	董事
5	郭俊香	董事
6	王涛	董事
7	胡述军	董事
8	夏清	独立董事
9	杨旭	独立董事
10	陈盈如	独立董事
11	孙卫红	独立董事
12	陈奇军	监事会主席
13	张爱琴	监事
14	徐永华	监事
15	蒋立志	职工监事
16	韩数	职工监事
17	胡有成	副总经理
18	吴微	副总经理
19	郭金	副总经理
20	王益民	副总经理
21	罗军	副总经理
22	刘文山	副总经理
23	赵傲	副总经理
24	李丹	副总经理
25	白云罡	总会计师
26	焦海华	董事会秘书
27	徐瑛	曾任特变电工董事

²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总机械师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组织结构调整后不再保留该职位；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取消了总机械师的职务。

28	董景辰	曾任特变电工独立董事
29	杨百寅	曾任特变电工独立董事
30	宋磊	曾任特变电工监事

（2）特变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特变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其在特变集团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特变集团任职情况
1	胡述军	董事长、总经理
2	张新	董事
3	陈伟林	董事
4	张爱琴	董事、总会计师
5	张宏中	董事
6	李取才	监事
7	程美玲	监事
8	薛杰	监事
9	郑江涛	副总经理
10	李怀军	曾任特变集团监事
11	何艺	曾任特变集团监事

7、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8、前述全部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除前述已披露主体之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特变电工、特变集团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如下主体：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新疆宏联	发行人非执行董事张新、黄汉杰、郭俊香任董事
2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胡述军任董事
3	新疆新华水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非执行董事黄汉杰任董事
4	新疆新投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特变电工董事王涛任董

		事长
5	昌吉州昌盛园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特变电工董事王涛任董事长
6	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	特变电工独立董事陈盈如任主任合伙人
7	新疆碧水源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特变电工独立董事陈盈如任董事
8	新疆博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特变电工独立董事陈盈如任董事
9	中国广电新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特变电工独立董事陈盈如任董事
10	新疆开普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特变电工独立董事陈盈如任执行董事
11	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特变电工独立董事孙卫红持股 63.08%，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2	新疆驰天信企业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特变电工独立董事孙卫红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3	海南国瑞天驰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特变电工独立董事孙卫红任执行董事
14	新疆和田玉石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特变电工独立董事孙卫红任董事
15	新疆国融兴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特变电工独立董事孙卫红持股 70%
16	新疆天合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特变电工独立董事孙卫红持股 50%
17	海南智信方略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特变电工独立董事孙卫红以直接及间接方式持股 56.8%
18	新疆驰远天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特变电工独立董事孙卫红以直接及间接方式持股 60.2%
19	新疆驰远凯正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特变电工独立董事孙卫红以直接及间接方式持股 56.12%
20	新疆恒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特变电工监事、特变集团董事及总会计师张爱琴任董事
21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特变电工监事徐永华任董事
22	新疆新投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特变电工监事徐永华任董事
23	新疆中矿天化矿山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特变电工副总经理郭金任董事长

24	新疆准东五彩湾北一电厂有限公司	特变电工副总经理郭金任董事长
25	卓宾有限责任公司	特变集团董事张宏中任董事
26	新疆特变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特变集团监事李取才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7	新疆志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特变电工副总经理胡有成任董事
28	新疆准能投资有限公司	特变电工副总经理胡有成任董事
29	新疆特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特变电工副总经理胡有成任董事、总经理

除前述已披露主体外，发行人、特变电工、特变集团的曾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如下公司：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曾担任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秦海岩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经理的企业
2	北京瑞风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曾担任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秦海岩控制并担任经理的企业

9、其他关联方

除本法律意见书前述已披露关联方外，还包括其他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则认定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1、根据《审计报告》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与关联方购销商品、关联存款及其他金融服务、关联担保等，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关联交易已根据内部决策程序经过其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且发行人内部履行了招标比价程序，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相关交易行为是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的正常经济行为，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关联交易包括接受关联担保等，发生金额较小且发生频

率较低。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不会导致发行人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2、对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发行人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程序等事项做出了严格规定，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应执行回避制度，以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 H 股上市公司，已严格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审议及披露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报告期内未发生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超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金额的情形。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关联交易已出具意见，认为发行人关联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发行人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3、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和审批程序的合法性，避免发行人关联方利用其地位从事损害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发行人主要采取了如下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系统，人员、财务、资产与股东严格分开，具备独立的生产经营能力；

（2）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批和表决程序、定价、回避制度等方面的内容进行了详细规定，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

（3）报告期内，公司聘任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均达到同期董事会人数的

三分之一，并通过《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加强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关联交易决策中的监督作用；

（4）公司将尽量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上述原则履行必要程序，确保关联交易公允。

（5）为降低煤炭及配套运输的关联采购规模，公司承诺：自 2023 年起，每年从关联方天池能源采购煤炭的数量不超过 2019 年至 2021 年向天池能源采购煤炭数量的平均数，即每年采购不超过 213 万吨。

（6）为降低电缆、变压器的关联采购规模，公司承诺：自 2023 年起，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每年因电站建设和运营业务向关联方采购变压器金额不超过当年电站建设和运营业务采购变压器总金额的 30%；因电站建设和运营业务向关联方采购电缆的金额亦不超过当年电站建设和运营业务采购电缆总金额的 30%。

4、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特变电工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括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下同）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交易；就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将督促发行人履行合法决策程序，按照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对于正常商业项目合作均严格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

（2）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3）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将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

（5）本公司承诺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也不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本公司进行违规担保。

（6）如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新先生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交易；就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

（2）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及影响谋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3）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及影响谋求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将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

（5）本人承诺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也不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本人进行违规担保。

（6）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三）同业竞争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差异，不构成同业竞争。

- 1、控股股东在境外承接两项光伏电站 EPC 项目，但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特变电工及其子公司在境外从事了少量与公司光伏

电站 EPC 业务相同的业务，但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2、控股股东受让了公司两项境内新能源电站资产，但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为了进一步保证公司资产合规性，控股股东特变电工受让公司两家光伏发电项目公司（新泰光华、吴起华光）的股权，但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控股股东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特变电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A. 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均未从事与新特能源及下属企业开展的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B. 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新特能源及其控制的企业构成竞争的业务。

C. 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风电、太阳能发电相关工程施工承包业务。

D. 就因客观障碍未纳入新特能源体内的光伏电站项目，本企业承诺将通过如下方式予以解决：（1）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新泰市光华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泰光华”）和吴起县华光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起华光”）的股权；（2）积极促使新泰光华和吴起华光运营的光伏电站消除相关障碍后，将其股权转让给新特能源或其子公司；（3）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合法方式。

E. 本企业承诺不利用新特能源控股股东的地位和对新特能源的控制能力，损害新特能源其他股东的权益。

F.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如本企业违反前述承诺导致新特能源遭受任何经

济损失，本企业承诺对新特能源的实际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G.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于本企业作为新特能源控股股东且新特能源 A 股股票持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期间持续有效。

（2）实际控制人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利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新先生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A. 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均未从事与新特能源及下属企业开展的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B. 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新特能源及其控制的企业构成竞争的业务。

C. 本人承诺不利用新特能源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和对新特能源的实际控制能力，损害新特能源其他股东的权益。

D.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于本人作为新特能源实际控制人且新特能源 A 股股票持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期间持续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清晰、明确。

2、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3、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4、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5、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出具的承诺函之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计拥有境内下属公司 462 家，其中并表下属企业 438 家，参股企业 24 家；合计拥有境外下属企业 20 家，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并表境内子公司均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

根据境外律师法律意见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并表境外子公司均依照当地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

（二）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

1、主要自有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共计 111 宗，面积合计约 13,176,805.60 平方米，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

2、主要自有房屋/附属设施所有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或者附属设施所有权共计 232 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

3. 主要租赁土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目前使用的租赁土地总面积合计为 48,744.38 亩，其中位于境内的租赁土地面积为 48,733.00 亩，位于境外的租赁土地面积为 11.38 亩，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六。

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租赁的境内土地主要包括国有未利用地及集体农用地、未利用地，主要用途为集中式光伏电站光伏板阵列区用地，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之“（二）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涉及租赁用地的子公司一直以来均正常且可持续的使用相关租赁土地，且已与出租方签署了土地租赁协议或者取得了土地权利人的同意，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不会对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与其并表境内子公司之间及发行人并表境内子公司相互之间的租赁外，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合计 50 份，其中正在履行的境内房屋租赁合同为 45 份，正在履行的境外房屋租赁合同 5 份，总面积合计为 14,455.24 平方米，主要用途为办公、员工宿舍及库房，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 1 处发行人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未取得房屋权属证明文件外，其他出租方均提供了权属证明文件。此外，部分境内的房屋租赁存在未办理有关房屋备案手续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自租赁上述不动产以来一直正常且可持续使用该等房屋，未因此发生任何纠纷或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调查、处罚，上述瑕疵情形未对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开展正常经营业务造成重大影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上述租赁不动产的瑕疵情形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此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上述租赁房屋的主要用途系办公、员工宿舍及库房，该等房屋的替代性强，上述租赁房屋的瑕疵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2、根据境外律师法律意见，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签署和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为合法、有效的合同。

（三）其他无形资产

1、专利权

（1）境内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并表境内子公司在境内已经取得 740 项专利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八。

（2）境外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境外已取得 7 项专利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八。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出具的证明、境外专利权代理机构北京天昊联合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境外专利法律状态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并表境内子公司已合法取得上述境内及境外专利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全部专利权均处于有效状态，上述专利权不存在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

2、注册商标

（1）自有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并表境内子公司在境内已经拥有 72 项注册商标，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北京集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并表境内子公司的上述商标已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注册，发行人及其并表境内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商标，上述商标不存在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

（2）授权使用的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公司存在无偿使用控股股东注册商标的情形，详见《律师工作报

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无形资产”部分。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并表境内子公司合计拥有 99 项软件著作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软件著作权部出具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并表境内子公司的上述软件著作权已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完成登记，发行人及其并表境内子公司的上述软件著作权已受到合法有效保护，不存在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

4、重大在建工程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账面价值 4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在建工程（不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计 12 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

5、主要设备

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等，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生产经营设备账面价值为 2,613,381.28 万元。

（四）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财产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主要系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为其正常融资贷款提供担保。

（五）发行人开展的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2022 年 4 月 11 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开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础设施公募 REITs”）申报发行工作的议案。发行人以下属子公司哈密华风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和哈密风尚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

风能及光伏发电运营项目共计 350MW 作为基础设施资产，开展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的申报发行工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的申报工作尚在进行中，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并表境内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及其租赁土地、房屋的瑕疵情形不会对其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并表境内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设定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者权利的情况，亦不存在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境外律师法律意见，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合法有效，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协议为有效协议，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设定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者权利的情况，亦不存在权属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共计 6 份，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

2、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共计 9 份，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

3、重大业务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包括 16 份并网调度协议、16 份购售电合同及 6 份工程总承包（EPC）协议，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

4、重大借款及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外，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借款合同（不包括发行人与其并表子公司之间及发行人并表子公司相互之间的借款）合计 8 份；上述重要借款合同所对应的重大担保合同（不包括发行人与其并表子公司之间及发行人并表子公司相互之间的担保）合计 6 份，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

5、融资租赁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在履行的融资租赁合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并表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和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涉及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在履行的适用法律为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发行人涉及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增资扩股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增资扩股行为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二）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导致主营业务发生变更的重大资产重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彼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导致主营业务发生变更的重大资产重组。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已于 2012 年 7 月 6 日经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报发行人主管工商部门登记备案。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为新特能源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

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经历了 4 次修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部分。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且已载明《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所要求的内容。

（三）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制定符合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

2022 年 5 月 24 日，发行人 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其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载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所要求的内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时章程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中国相关法律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等中国法律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设立了审计监察部、人力资源部、证券部、市场管理部、安全管理部、工程管理部、企管部、保卫部、法律事务部、党政部、招标部、战略规划部、武清研究院、研发中心、智能制造部、科技管理部、财务部、设备管理部、采购部等部门等健全的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责任明确，并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据此，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为保证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已制定并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A 股适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历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共计召开了 16 次股东大会会议、51 次董事会会议、28 次监事会会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和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之规

定，该等行为合法、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健全的组织结构。
- 2、发行人已制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内容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 3、发行人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程序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 4、发行人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符合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行为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 3 名，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8 名，分别为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5 名，总会计师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其基本情况、兼职情况及对外投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关于合法合规性的承诺函》、户籍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或其个人承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的情形，不存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查验，未发现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处罚记录或被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提名及聘任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董事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变化情况如下：

2020年4月24日，非执行董事王师因工作变动辞任。2020年6月16日，公司股东周年大会作出决议，审议并批准委任秦晓东为非执行董事，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张建新、银波、夏进京、张新、郭俊香、秦晓东、秦海岩、杨德仁、王锐强。

2021年1月11日，非执行董事秦晓东因工作变动辞任。2021年6月16日，公司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并批准委任黄汉杰为非执行董事，崔翔、陈维平、谭国明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张建新、银波、夏进京、张新、黄汉杰、郭俊香、崔翔、陈维平、谭国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离任的董事王师、秦晓东为发行人原股东中民国际提名的非执行董事，中民国际后续因持股比例降低不再提名董事参与管理；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变化系连任满六年换届改选所致。最近三年内发行人董事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监事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监事会成员变化情况如下：

2021年4月1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曹欢、郭浩为第四届职工代表监事。

2021年6月16日，公司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并批准并委任陈奇军、

韩数、胡述军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人员变化系任期届满改选。最近三年内公司监事变化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最近三两年，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2020年7月，张悦强辞任副总经理职务。

2020年8月，勉玉龙辞任安全总监职务。

2021年3月1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聘任刘秀兵为副总经理。

2021年4月，何永健辞任总机械师职务。

2021年6月16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聘任银波为总经理，夏进京、甘新业、杨龙、刘秀兵、李西良为副总经理，郑伟杰为总会计师，张娟为董事会秘书。

2021年8月，夏进京辞任副总经理职务。

2022年3月25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聘任胡海勇为副总经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除个人原因辞任之外，系发行人内部职能调整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相应内部调动和聘任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所致，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在报告期内始终保持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制定了独立董事规则。目前，发行人董事会中设有3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分别为崔翔、陈维平、谭国明。该等独立董事的任职及职权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1、崔翔、谭国明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且其分别任职的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5家；陈维平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公司将

在上市前组织尚未获取资格证书的独立董事参加独立董事培训并获取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2、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中组部、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兼职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阅中组部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现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填写的《调查表》及《关于合法合规性的承诺函》，发行人现任独立非执行董事陈维平系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返聘专家，独立非执行董事谭国明系香港易达会计师行的合伙人，均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职务（包括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的党政领导干部）；独立非执行董事崔翔在华北电力大学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任教授、博士生导师，但不属于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或中层（副处级）及以上党员领导干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均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不存在违反中组部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相关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符合彼时适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进行补充提名及聘任，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并表境内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并表境内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及提供应税劳务的增值额	13%、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5%、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二）发行人及其并表境内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并表境内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部分。

（三）发行人及其并表境内子公司享受的主要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并表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补助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且计入当期损益的主要政府补贴项目，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部分。

（四）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并表境内子公司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税收违法被主管税务机关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并表子公司存在的税务处罚情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并表境内子公司所执行的税种、税率以及其享受的相关税收优惠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政府奖励等均取得了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符合中国境内法律法规的相关

要求，真实、有效。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最近三年均依法进行纳税申报。发行人及其并表境内子公司的税务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属于严重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同时，根据境外律师法律意见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并表境外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税收违法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并表境内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1、发行人及其并表境内子公司环境保护的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并表境内子公司的已建成、在建项目环保有关批文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十一。

2、发行人及其并表境内子公司环境保护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并表境内子公司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部分。

（二）发行人及其并表境内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并表境内子公司取得的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并表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劳动和社会保障

1、员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并表境内子公司的在册员工合计 7,563 人，发行人及其并表境内子公司分

别与各自聘用的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本所律师审阅了劳动合同样本，该等劳动合同形式和内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特变电工绿色能源（印度）有限公司有 15 名员工，特变电工能源（巴西）有限责任公司有 1 名员工，上述公司均与其聘用的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不存在违反当地劳动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有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并表境内子公司已为其在册员工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三）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存在劳动保障、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三）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分。

3、劳务派遣

发行人及其并表境内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用工超过 10%的情况，公司对此情况进行了整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并表境内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为 565 人，占公司用工总量的比例为 6.9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并表境内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劳务派遣协议均为与具备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用人单位签署。

根据发行人说明，因公司扩大生产规模，员工人数无法满足生产经营需求，为提高企业管理效率，保持用工机动灵活，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将部分专业技术能力要求相对较低的生产工人以劳务派遣的方式进行解决。公司的劳务派遣用

工均设置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岗位，技术含量较低，员工流动性较大，主要包括少量保安、司机、保洁等岗位，以及涉及操作工、包装工、切割工、挑料工等在内的生产操作岗位，均未涉及核心生产环节。

4、发行人及其并表境内子公司劳动保障的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部分已披露的发行人并表境内子公司存在的劳动人事、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情形外，发行人能够遵守有关劳动保障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相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并表境内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2、发行人及其并表境内子公司的环保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属于严重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并表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发行人及其并表境内子公司分别与各自聘用的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形式和内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5、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并表境内子公司已为其在册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并表境内子公司未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占当期发行人合并口径的净利润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6、发行人及其并表境内子公司的劳动人事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属于严重违反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文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年产20万吨高端电子级多晶硅绿色低碳循环经济建设项目	1,758,934.91	880,000.00
合计	1,758,934.91	880,000.00

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投资项目募集资金需求量，发行人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若所筹资金超过预计募集资金使用需求的，发行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使用超募资金。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方式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待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或批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如下备案及审批：

1、项目备案

2022 年 1 月 30 日，昌吉回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新特硅基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高端电子级多晶硅绿色低碳循环经济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昌州发改[2022]06 号），同意项目备案。

2、项目节能审查

2022 年 5 月 5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新特硅基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高端电子级多晶硅项目节能审查的意见》（新发改环资[2022]248 号），同意项目节能审查报告。

3、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2022年6月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出具《关于新特硅基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高端电子级多晶硅绿色低碳循环经济建设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4、项目用地

经招拍挂程序，2022年5月20日，新特硅基新材与昌吉州国土资源局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受让坐落于准东五彩湾北部产业区的2,260,904平方米工业用地使用权；2022年6月24日，新特硅基新材取得项目用地的《不动产权证》（新（2022）准东开发区吉木萨尔片区不动产权第0000061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已经取得了项目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节能审查批复等必要的批准和许可，以及取得了项目用地权属证书。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已经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发展，根据发行人制订的相关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四）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根据该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

（五）经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通过增资至其全资子公司新特硅基新材的方式自行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需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取得了项目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节能审查批复等必要的批准和许可，以及取得了项目用地权属证书。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相一致

根据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公司以奉献绿色能源、创造美好生活为企业使命，致力于成为全球卓越的绿色智慧能源服务商。

在碳达峰、碳中和的行业背景下，多晶硅业务方面，公司以打造‘零碳’工厂为目标，用绿色晶硅智造绿色能源，秉承‘绿色、循环、协同、共生、共赢’的发展理念，坚持科技创新引领，专注于提供绿色科技，智能环保，可靠高效，高附加值的产品和服务，持续做强、做大多晶硅产业规模，构建循环经济产业链，始终致力于打造中国硅谷、世界硅谷，让新能源、新材料开启新生活、照亮新未来。风能、光伏电站建设和运营业务方面，公司发挥管理创新和技术创新两大优势，以客户为中心，以效率为驱动，核心业务向产品品牌化、开发基地化、运维精益化、项目‘风光储荷+’综合化转变。”

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高纯多晶硅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风能、光伏电站的建设和运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提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 2、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并表境内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并表境内子公司存在尚未审结或已审结仍在执行中的诉讼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案件共计 3 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十二。该等未决诉讼系因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导致，涉案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2、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部分披露的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并表境内子公司受到的其他行政处罚、发行人已转让或注销的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其他行政处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特变电工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

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022年5月19日，行唐县光伏发电项目施工清表问题联合调查组发布《关于行唐县光伏发电项目施工清表问题调查处置情况的通报》，对行唐新能源所有的行唐200MW光伏发电项目施工清表问题予以通报。2022年5月18日行唐县公安局以涉嫌破坏生产经营罪将行唐新能源员工邢某刑事拘留，后取保候审。2022年5月22日，发行人发布《自愿性公告》，2022年5月23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特变电工发布《关于四级子公司相关事项的说明公告》，就上述事件予以说明。事件发生后，行特新能源及时停工整改。除已依法履行土地相关手续已并网发电的5.5MW光伏电站外，行特新能源拆除了其余尚未建设完成的光伏设施，恢复了土地原貌，拟建设的其余光伏电站部分用地将使用未利用地，保障了农业种植顺利进行。

经核查，前述涉案人员系发行人普通员工，并非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持有发行人股份，2023年2月10日，行唐县人民检察院对邢某出具《不起诉决定书》，该案已审结。

行唐新能源系发行人三级子公司，行唐200MW光伏项目已经取得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文件，且其他前期建设各项批文齐全，报告期内，行唐新能源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等各项财务指标占发行人比例极小，不是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其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均不具有重要影响。经发行人确认以及行唐县发展和改革局、行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唐县公安局上碑派出所出具的证明，行特新能源未因行唐200MW光伏发电项目用地问题受到行政处罚，亦未因上述事件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事件不会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并表境内子公司的未决诉讼系因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所引起，涉案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受到主管机关处罚的相关违法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发行人已经转让或注销的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受到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且该等子公司已经转让或注销，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其他行政处罚情况，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和讨论，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作出以下必要承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相关内容合法、合规。对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已由相关责任主体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对相关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刘继

经办律师：王明曦

杨君珺

签署日期：2023 年 3 月 1 日